

关于深圳市智慧安防商会
2025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海鹏年审字(2026)第080号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基本情况统计表	3
三、资产负债表	4-5
四、业务活动表	6
五、现金流量表	7
六、会计报表附注	8-17
七、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营业执照及相关注册 会计师证件	18-24



深圳海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 ZHEN HAIP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212栋702B

邮编: 518040

电话: 0755-82737755

传真: 83983717

机密

海鹏年审字(2026)第080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智慧安防商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智慧安防商会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深圳市智慧安防商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基本情况

深圳市智慧安防商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14403003596104546。登记证书有效期为2023年7月20日至2027年7月20日。2015年12月18日经深圳市民政局批准颁发了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为鞠果,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三路北侧中星华科技工业厂区厂房1栋103室,业务主管单位为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

四、财务状况

1、深圳市智慧安防商会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168,490.90元,其中:货币资金338,145.90元,对外投资0.00元,应收款项817,436.62元,预付账款0.00元,待摊费用0.00元,存货0.00元,固定资产原值36,816.10元,累计折旧23,907.72元,固定资产净值12,908.38元。

2、深圳市智慧安防商会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为43,190.76元,其中:流动负债43,190.76元。

3、深圳市智慧安防商会截至2025年12月31日净资产总额为1,125,300.14元,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1,125,300.14元,限定性净资产0.00元。

4、深圳市智慧安防商会2025年度收入1,444,631.18元,其中:捐赠收入0.00元,会费收入723,000.00元,提供服务收入599,767.30元,商品销售收入0.00元,政府补助收入120,000.00元,投资收益0.00元,其他收入1,863.88元。



5、深圳市智慧安防商会2025年度支出1,307,816.71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1,023,579.15元，管理费用281,774.56元，筹资费用2,463.00元，其他费用0.00元。

五、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深圳市智慧安防商会财务报表已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深圳市智慧安防商会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深圳海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3月23日



社会团体基本情况统计表

2025年12月31日

本单位名称	深圳市智慧安防商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3003596104546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三路北侧中星华科技工业厂区厂房1栋103室	登记时间	2015年12月18日
联系电话	13902468280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鞠果	主要经费来源	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银行账号	44201002100052528075		
财务机构名称	无	联系电话	无
会计姓名	刘美玲	专/兼职	兼职
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名称	深圳市鹏说财税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主管人姓名	蔡启彤
设有银行账号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及其开户银行和账号	无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深圳市智慧安防商会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80,839.01	338,145.90
短期投资	2	-	-
应收款项	3	570,056.14	817,436.62
预付账款	4	180.00	-
待摊费用	5	-	-
存货	6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	-
其他流动资产	8	-	-
流动资产合计	9	1,051,075.15	1,155,582.52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	-
长期债权投资	11	-	-
长期投资合计	12	-	-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3	27,167.10	36,816.10
减：累计折旧	14	22,278.00	23,907.72
固定资产净值	15	4,889.10	12,908.38
在建工程	16	-	-
文物文化资产	17	-	-
固定资产清理	18	-	-
固定资产合计	19	4,889.10	12,908.3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20	-	-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21	-	-
资产合计	22	1,055,964.25	1,168,490.90





资产负债表 (续)

2025年12月31日

深圳市智慧安防商会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	-	-
应付款项	24	32,101.16	-
预收账款	25	-	4,000.00
应付工资	26	35,819.40	29,120.00
应交税金	27	-441.98	10,070.76
预提费用	28	-	-
预计负债	29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67,478.58	43,190.76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33	-	-
长期应付款	34	-	-
其他长期负债	35		
长期负债合计	36	-	-
受托代理负债:			
受托代理负债	37		
负债合计	38	67,478.58	43,190.76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988,485.67	1,125,300.14
限定性净资产	40	-	-
净资产合计:	41	988,485.67	1,125,300.14
负债和净资产合计	42	1,055,964.25	1,168,490.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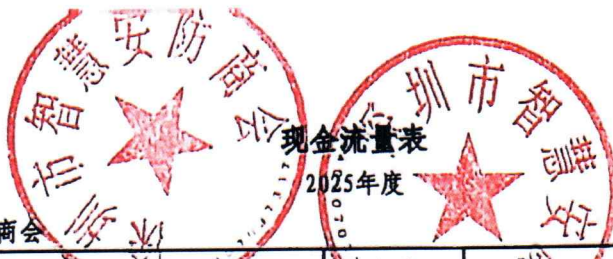


业务活动表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政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	-	-	-
会费收入	2	798,000.00		723,000.00	
提供服务收入	3	151,117.94		599,767.30	
商品销售收入	4	-		-	
政府补助收入	5	120,000.00		120,000.00	
投资收益	6	-		-	
其他收入	7	1,956.99		1,863.88	
收入合计	8	1,071,074.93		1,444,631.18	
二、费用	9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0	517,990.03		1,023,579.15	
(二) 管理费用	11	720,121.55		281,774.56	
(三) 筹资费用	12	2,486.00		2,463.00	
(四) 其他费用	13	-		-	
费用合计	14	1,240,597.58		1,307,816.71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5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6	-169,522.65		136,814.47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深圳市智慧安防商会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3	723,000.0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617,060.0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12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391.66
现金流入小计	8	1,460,451.66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466,593.08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1	405,500.0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721,402.69
现金流出小计	13	1,593,495.77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4	-133,044.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的现金	17	-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
现金流入小计	20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9,649.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
现金流出小计	24	9,64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9,64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现金流入小计	29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
现金流出小计	3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42,693.11



会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智慧安防商会于2015年12月18日经深圳市民政局批准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14403003596104546。法定代表人为鞠果。

法定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三路北侧中星华科技工业厂区厂房1栋103室。

业务范围：行业会展（国内/国际）行业调研，会员交流，会员培训，推动会员企业守法、自律经营。

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单位管理层对中心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本单位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单位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附注三、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单位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单位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附注四、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单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单位以1月1日起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单位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单位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单位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坏账核算办法

本单位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的计提采用账龄分析法，对账龄在一年以内的账款余额提取0%的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一年以上两年以内的账款余额提取5%的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两年以上三年以内的账款余额提取10%的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三年以上的账款余额，提取30%的坏账准备。

本单位的坏账确认标准：

-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2) 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8、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本单位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单位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的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单位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单位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9、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单位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

本单位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单位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10年	5%	9.50%
运输设备	5年	5%	19.00%
电子设备	3年	0%	33.33%
其他设备	5年	5%	19.00%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1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等工程。

12、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单位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各种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13、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单位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4、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单位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 该义务是单位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5、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者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6、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本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单位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单位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单位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附注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币种	2025-12-31	2024-12-31
现金	人民币	83,181.83	123,719.9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54,964.07	357,119.11
合计		338,145.90	480,839.01

2：应收款项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以内	501,884.82	-	501,884.82	270,464.74	-	270,464.74
一至两年	269,800.00	-	269,800.00	247,103.60	-	247,103.60
二至三年	45,591.80	-	45,591.80	50,000.00	-	50,000.00
三年以上	160.00	-	160.00	2,487.80	-	2,487.80
合计	817,436.62	-	817,436.62	570,056.14	-	570,056.14

3：预付账款

账龄	2025-12-31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以内	-	-	-	180.00	-	180.00
合计	-	-	-	180.00	-	180.00

4：固定资产

原值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电子设备	27,167.10	9,649.00	-	36,816.10
原值合计	27,167.10	9,649.00	-	36,816.10
折旧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电子设备	22,278.00	1,629.72	-	23,907.72
折旧合计	22,278.00	1,629.72	-	23,907.72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电子设备	-	-	-	-
减值准备合计	-	-	-	-
账面价值	4,889.10			12,908.38

5：应付款项

项目	2025-12-31	占总额比例	2024-12-31	占总额比例
一至两年	-	0.00%	1,620.00	5.05%
三年以上	-	0.00%	30,481.16	94.95%
合计	-	0.00%	32,101.16	100.00%

6：应付工资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小计	35,819.40	460,365.90	467,065.30	29,120.00
工资（包括奖金、津贴和补贴等）	35,819.40	371,510.75	378,210.15	29,120.00
职工福利	-	30,579.99	30,579.99	-
社会保险费	-	58,275.16	58,275.16	-
合计	35,819.40	460,365.90	467,065.30	29,120.00



7: 应交税金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期末余额	适用税率
项目					
应交增值税	-289.11	13,293.64	3,529.87	9,474.66	1%
城建税	-	403.59	71.98	331.61	7%
教育费附加	-	142.12	-	142.12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	94.74	-	94.74	2%
个人所得税	-152.87	1,615.99	1,435.49	27.63	3%-45%
合计	-441.98	15,550.08	5,037.34	10,070.76	

8: 净资产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项目				
1、非限定性净资产	988,485.67	1,444,631.18	1,307,816.71	1,125,300.14
合计	988,485.67	1,444,631.18	1,307,816.71	1,125,300.14

9: 业务活动成本	本年发生额
项目	
1.会员服务	446,867.20
2.提供服务	576,711.95
合计	1,023,579.15

10: 管理费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项目		
1.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191,914.34	273,525.04
2.行政事务物品耗费和服务开支	88,230.50	445,221.71
3.行政管理事务所用资产折旧（摊销）及运行维护费用	1,629.72	1,374.80
合计	281,774.56	720,121.55

附注六、理事会成员和职工人数、变动情况以及获得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本单位共有理事248名，具体信息如下：

姓名	工作单位	在本单位职务	领取报酬
周波	深圳海清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长单位	无
张威	深圳市九脉网络有限公司	秘书长	无
叶思海	深圳渊联技术有限公司	会长单位	无
牟军	深圳市优视源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董艳	深圳市忠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庄东健	深圳市恒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杨杰	东莞市荣基纬业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何建民	中联数科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高阁	深圳沃特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方伟平	深圳市谦合企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王雅文	深圳华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段媛	北京知存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刘远鹏	东莞市瓯瑞电子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黄金玉	广东翼卡车联网服务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高南阳	深圳市方格互联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柳洋	深圳市元极创新电子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邓吉成	广州英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陈奕湘	广东省佳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简权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刘正中	珠海市中子星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李应明	深圳市智汇迅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唐寄发	嘉源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贾磊	东莞深兰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段湘安	泉州艾奇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张涛	深圳市联信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毕宝罗	东莞市一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王岳荣	东莞市万绿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黄丽霞	银盛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陈晨	深圳市富鑫科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唐剑	成都臻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赵立强	深圳市睿派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周虹	上海脉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朱才志	英特灵达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朱磊	深圳市众芯智显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张静	深圳妙月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梁仁山	信丰明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聂坤	深圳牛图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何力	深圳市龙天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李小冬	深圳市安睿立电子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桂志辉	北京算能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丁茂宏	深圳市艾为康技术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巩婕	深圳市安之信广告展示设计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袁鹏飞	深圳市鑫泰兴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任多多	深圳市衡益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理事单位	无
赵伟	深圳市宇华设备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苏连	深圳市顺安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肖平志	深圳市鑫隆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赵玉海	深圳市方吉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曹祥印	深圳市叁叁玖设计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钟和平	深圳广合霖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谢芷慧	深圳市景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卢磊	厦门瑞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和黎	深圳市合凡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朱杰斌	众源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程国宏	深圳市海飞高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许建民	深圳市前湾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胡福顺	深圳市起点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严松节	深圳答案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彭贤丽	深圳市赛蓝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黎梅	深圳市恒泰创新电子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桂宝佳	深圳市虚数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周成	深圳市智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何跃	深圳市赛菲姆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刘长林	深圳市瀚林微电子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王世	深圳鸿晟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孟凡军	北京海鑫智圣技术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张红星	深圳市睿碁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原双	深圳市中海驰安保运营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章超尘	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理事单位	无
陈伟东	深圳市云知汇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仲伟宝	深圳神眼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刘正中	珠海数字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杨庚翰	东莞市云智厨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骆春	广州市启中电子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吴玲	深圳市景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徐杰	深圳市特比格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刘茂益	亿联普惠科技(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理事单位	无
吴超	深圳市探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王总工	深圳市天下云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陈涛	深圳市鸿博伟业技术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田炳生	广州常运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幸泽华	深圳市易新速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杨峰	深圳市绿都电子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孙玉华	深圳市通标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温宝	深圳市嘉睿诚贸易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林琳	深圳浩域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邹晓奎	深圳市双瑞芯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梁晓东	深圳知路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陈才林	深圳市圣安特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杨明宣	深圳市承恩热视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白振辉	深圳市前海城马联盟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张庆	深圳市维爱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梁成飞	深圳市美丽加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陈科	广州泰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李四平	深圳市亿晟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林科锋	深圳市徕纳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符莎	深圳市爱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福斯康姆	理事单位	无
费红卫	深圳市旭盛泰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宋颀	广州六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杜宇菲	上海速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刘旭	湖南晟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技术经理	深圳航天信息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胡天赐	深圳市华诚设计开发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崔东伟	深圳市极格技术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成彦锦	深圳市汉兴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胡明亮	深圳市诚盛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谢飞行	深圳市中天网景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黄荣堂	深圳市中科领创实业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李新福	东莞市正凌电子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龙继忠	东莞市杰琪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洪振顺	六六智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林汉辉	广州科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曹宇	深圳市爱博瑞电子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尹艳荣	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众智股权	理事单位	无



王锋	时擎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罗小林	深圳市富视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肖建清	深圳市深鹏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向建兵	深圳佳特安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肖建安	江西吉为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夏国强	深圳市泽卡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杨治昆	济南博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易云云	江西永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陶海兵	深圳点扬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胡志方	深圳众永合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李金财	深圳市云讯科自控技术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林金喜	深圳市金额自动化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李军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廖晓琴	深圳市北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王敏	惠州市漫牛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张梓平	深圳市奥德明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彭治国	广东中安德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谭石河	深圳市鸿雅昕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丁磊	杭州杰视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胡粤川	成都华安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彭芳	深圳市数码龙电子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张泽豪	广州市保伦电子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周翔	深圳市伊视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理事单位	无
朱斌	深圳市鸿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苗峥	深圳市全球芯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俸辉	广东佳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周皆康	上海景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黄宏伟	深圳深云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唐富华	深圳前海智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陈伟达	深圳市联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黎斌	深圳市嘉利信人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罗雪松	深圳市小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何攀峰	上海域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林信成	北京泽声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王佳富	深圳市一线电子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王德兵	中山市铭哲安防器材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张世强	深圳市泰量电子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邓太龙	四川博凯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王湘文	深圳市宙视达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吴龙彬	深圳市东诚兴电子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王红领	合肥酷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曾桃	北京通通易联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吴天亮	深圳市天企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董良	深圳市全一智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曾红玉	雅成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王仁勇	江苏玮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理事单位	无
林奉国	深圳市润之汇实业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闫吉林	深圳企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李志	深圳市鼎谷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彭爱民	深圳市同创新佳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李争	深圳市派勤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罗意	深圳市祥为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赵珊珊	深圳市煜诺威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杨国华	深圳市海振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绳红新	深圳市特思威尔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黄晓	深圳瑞西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高歌	深圳市大树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陈新民	广州后为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梁晋	深圳市六个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程传义	深圳市迪艾亚科技有限公司（迪视安）	理事单位	无
程传义	深圳市迪视安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郎福建	深圳市百为视讯电子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邱吉滨	深圳市安佳威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许征	北京中科奥森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廖小华	深圳市晨升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焦长付	深圳市视派尔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王乐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理事单位	无
张美炎	深圳市宏辉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窦常军	深圳宇联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董马云	福诺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宋春旺	深圳市兴科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郭世志	深圳市视诺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许超	广东欧派克家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徐嘉伟	前海星宝（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张万清	深圳市万股成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何文广	深圳市睿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刘红海	深圳优为讯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张小生	深圳市大工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江昊	常州硕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朱贤佳	深圳市博视微光电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毛静洁	深圳莱赛亚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王清容	深圳善味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陈珑	深圳市百特嘉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刘延园	深圳市奥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杨文	深圳泰首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刘科	深圳市如新电子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熊文明	佛山市索安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吴世勇	杭州越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黄聚贤	深圳市三全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开军	深圳市创凌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姚筠	深圳市博科思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彭克兰	深圳市乐视视频技术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刘冰冰	深圳市云海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李海	谱瑞前海（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麦业来	中山市逸家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朱景洲	合肥钧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肖忠	深圳市智创宏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李静轩	深圳市昱鑫共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张琴	深圳市福运通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颜奇智	深圳市三一显示设备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洪智辉	深圳市沃安电子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吴友情	深圳市云科产业技术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谢园霞	深圳市立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严浩	东莞铭盾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刘晓苑	深圳市众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周强	厦门昱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周大伟	深圳市珠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付修滨	深圳市佳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杨祖健	深圳市悦畅通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黎浩	深圳市恒宇骏达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刘扬	新疆博润天成实业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皮海辉	深圳市瑞通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符宇刚	深圳市福瑞德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顾苏通	深圳市东方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卢江晖	深圳市智汇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梁烽松	杭州昊舜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危志恒	深圳市诚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何丙宝	深圳市八斗宝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侯刚	恩凯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吴崇强	深圳市双金格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郝世友	小眯眼/深圳市狮安联讯科技有限公司 /	理事单位	无
罗志才	深圳市汇宇朗景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鲁伟盛	深圳市薪火传承展览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李波	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彭建文	深圳狐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李文博	深圳市博思明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张玮	常州市盛和电子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李代红	深圳市创智安防设备有限公司(中戈建工)	理事单位	无
彭中	深圳市圣普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田秀秀	深圳市韵通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刘鉴豪	深圳市益安光学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梁国军	深圳市君源通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杨涛	深圳市中外企业咨询服务中心	理事单位	无
杨永红	深圳市福斯康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无

2、本单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平均员工人数为5人，本单位工资总额人民币371,510.75元，人均月工资为人民币6,191.85元。

附注七、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的说明

1、重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单位的关系
深圳市创亿欣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理事单位、主要捐赠人
深圳渊联技术有限公司	会长单位
深圳市润之汇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鞠果	法定代表人



2、关联交易

交易内容	关联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服务收入	深圳渊联技术有限公司	-	10,000.00
服务收入	深圳市润之汇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服务支出	深圳市九脉网络有限公司	300,000.00	200,000.00

备注：以上关联交易以公允价格定价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	关联方	本年末余额	上年余额
应收款项	鞠果	50,000.00	-
应付款项	鞠果	-	500.00

附注八、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因用途受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0.00元，因时间受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0.00元。

附注九、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没有受托代理业务。

附注十、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没有发生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附注十一、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附注十二、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附注十三、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对外承诺事项和或有事项。

附注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上述2025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单位名称：（公章）
深圳市智慧安防商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3月23日



财务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年3月23日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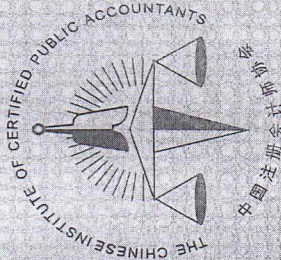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张科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09-16
工作单位 深圳海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900619870916123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7470209000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5 年 11 月 03 日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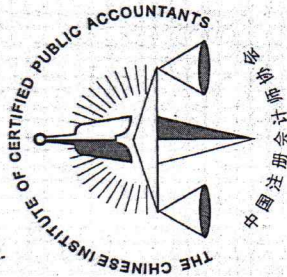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向淑华
 Full name: 向淑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07-19
 Date of birth: 1973-07-19
 工作单位: 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433024197307190191
 Identity card No.: 43302419730719019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360591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360591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enzhen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 年 06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 / 06 / 16

2012 年 6 月 28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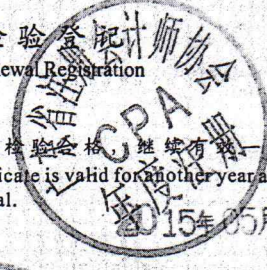


2014年 04月 日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05月 日



向淑华(440300360591)，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
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8〕68号。



向淑华(440300360591)，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
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7〕54号。



8



向淑华(440300360591)，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
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94号。



向淑华
44030036059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7月 4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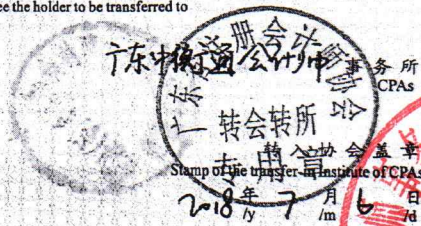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2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序号: 001245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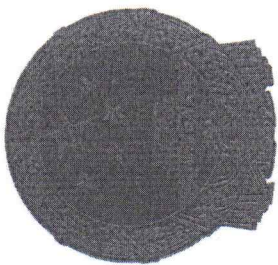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海鹏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向淑华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工业区泰然工业厂房

经营场所: 212栋 702-B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09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8]1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8年2月26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4833287L



名称 深圳海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向淑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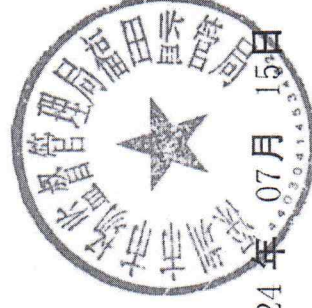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08年04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工业区泰然工业厂房212栋
702-B(仅限办公)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7月15日

